



有關驅蚊劑的須知事項

爲什麼應該使用驅蚊劑

驅蚊劑有助於減少可能攜帶西尼羅河病毒或其他疾病的蚊子叮咬，並讓您以較低的患病風險繼續玩耍、工作及享受室外活動的樂趣。

何時應該使用驅蚊劑

到室外時使用驅蚊劑。即使僅外出幾分鐘，也應該使用驅蚊劑。許多攜帶西尼羅河病毒的蚊子會在黃昏與黎明之間的時間內叮咬人。如果在這幾小時內外出，要特別注意使用驅蚊劑。

哪種驅蚊劑效果最好

最有效的驅蚊劑含有避蚊胺（DEET，N,N-diethyl-m-toluamide）或百滅寧。可以直接在皮膚與衣服上使用避蚊胺。可以直接在衣服上使用百滅寧，但不能在皮膚上直接使用。兩者都已證明對防止各種叮咬昆蟲很有效。

應該多久才重新使用驅蚊劑

遵循所使用產品的說明。出汗或弄濕可能意味著需要更頻繁地重新使用驅蚊劑。含有較高濃度活性成分（如避蚊胺）的驅蚊劑可提供更長時間的保護。

產品中避蚊胺的百分比與保護時間有何關係

最近的研究顯示了以下事實：

- 含 23.8% 避蚊胺的產品防止蚊子叮咬的平均時間爲 5 小時。
- 含 20 % 避蚊胺的產品防止蚊子叮咬的時間大約爲 4 小時。
- 含 6.65% 避蚊胺的產品防止蚊子叮咬的時間大約爲 2 小時。
- 含 4.75% 避蚊胺的產品與含 2% 大豆油的產品防止蚊子叮咬的時間都能達到大約 90 分鐘。

選擇能在室外活動時間內提供保護的驅蚊劑。如果要在室外數小時，就應該使用含避蚊胺百分比較高的產品。如果在室外的時間有限，可使用含避蚊胺百分比較低的產品。如果在室外的時間超過預期時間，並開始被蚊子叮咬，也可以重新使用該產品。

有關驅蚊劑的須知事項

(接上頁)

選擇可能會長期使用的驅蚊劑。同樣，要選擇對長時間在室外活動具有足夠保護作用的產品。產品標籤通常會顯示該產品的預期保護時間長短。如果對使用避蚊胺有擔憂，可諮詢保健提供者以獲得建議。

國家殺蟲劑資訊中心（NPIC）提供資訊也可以透過免費電話號碼 1-800-858-7378 或 <http://npic.orst.edu>。

安全使用含避蚊胺產品的一般注意事項

- 一定要遵循產品標籤上的說明。
- 塗在外露皮膚或衣服上。不要將驅蚊劑塗在衣服下面。
- 不要在傷口或發炎的皮膚上使用驅蚊劑。
- 回到室內後，要用肥皂水沖洗用過驅蚊劑的皮膚。
- 不要在封閉區域內噴散霧狀或抽吸式驅蚊劑。
- 不要將霧狀或抽吸式驅蚊劑直接用到臉上。噴散在手上，然後小心地擦在臉上，但不要擦到眼睛與嘴巴。

對孩子謹慎使用含避蚊胺的產品

可以對孩子謹慎使用避蚊胺產品。美國兒科學會（AAP）環境健康委員會最近指出：「根據產品標籤上的使用說明，使用避蚊胺濃度為 10%的驅蟲劑看來與濃度為 30%的驅蟲劑同樣安全。」

美國兒科學會與其他專家建議，給大於兩個月的嬰兒使用避蚊胺濃度較低的驅蚊劑。其他則建議在孩子兩歲後再使用含避蚊胺的驅蚊劑。

不含避蚊胺的驅蚊劑產品不可能與含有避蚊胺的產品對蚊子叮咬有同樣的保護效果。不含避蚊胺的驅蚊劑不一定像含避蚊胺的產品一樣有過認真的研究，因此對孩子使用可能不安全。

- 在使用驅蚊劑時，一定要遵循產品標籤上的建議。
- 在給孩子使用驅蚊劑時，先塗在自己的手上，然後再給孩子擦。不要擦在孩子的眼睛與嘴上，在耳朵週圍也要慎用。
- 不要塗在孩子的手上。（孩子可能會將手放入口中。）
- 不要讓孩子自己使用驅蚊劑；應由成年人幫他們用。
- 將驅蚊劑放在孩子碰不到的地方。
- 不要將驅蚊劑塗在衣服下面的皮膚上。如果將驅蚊劑塗在了衣服上，再穿塗過驅蚊劑的衣服之前要洗淨。

[2004年8月30日]

4 頁之 2

有關驅蚊劑的須知事項

(接上頁)

除使用驅蚊劑之外，也可以採取以下措施保護自己與家人：

- 在室外穿長褲和長袖衣服。在衣服上使用避蚊胺或其他驅蚊劑（如百滅寧），因為蚊子可能會咬透薄衣服。（切記：不在皮膚上使用百滅寧。）
- 在嬰兒搖籃上使用蚊帳。
- 減少所在地含靜水的容器可減少蚊子數量，因為這些容器為蚊子提供繁殖場所。

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有關西尼羅河病毒的須知事項（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West Nile Virus）](#)。

對孕婦或正在哺乳的婦女要謹慎使用避蚊胺

對孕婦或正在哺乳的婦女使用含避蚊胺的驅蚊劑，還沒有有害事件的報道。

使用含避蚊胺的驅蚊劑風險

使用這些產品可能在極少情況下會導致皮膚反應。如果懷疑對該產品有反應，要停止使用，清洗用過該產品的皮膚，並致電當地中毒控制中心。有新的全國電話號碼可以致電就近的中毒控制中心：1-800-222-1222。

如果去看醫生，要隨身帶上該產品。對含避蚊胺的產品產生嚴重反應的病例都與誤用產品有關，如吞下、在破損皮膚上使用、使用多日而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洗皮膚。

在兩次使用避蚊胺之間要盡可能清洗皮膚。一定要遵循產品標籤上的說明。

不含避蚊胺的驅蚊劑

有些不含避蚊胺的驅蚊劑目的是為了直接用到皮膚上，也可能對蚊子叮咬提供有限的保護。但是，研究已建議不含避蚊胺的產品不能提供同樣的保護效果，或其保護時間沒有含避蚊胺的產品那麼長，所以應該盡可能使用避蚊胺。

以大豆油為基礎的產品所提供的保護時間已顯示與低濃度避蚊胺（4.75%）產品類似（弗瑞迪（Fradin）與戴（Day），2002年：<http://content.nejm.org/cgi/content/full/347/1/13>）。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使用大豆油為基礎的產品代替避蚊胺：

- 以前對含避蚊胺的產品有過皮膚過敏反應。
- 如果有皮膚發炎、曬傷、挫傷或破損。
- 如果有皮膚癌、皮膚炎、痤瘡、濕疹或牛皮癬。

[2004年8月30日]

4 頁之 3

有關驅蚊劑的須知事項

(接上頁)

如果在室外時間超過 90 分鐘，或如果開始被蚊子叮咬，就需要重新使用大豆油為基礎的產品以繼續提供對蚊子叮咬的保護。

有關驅蚊劑的更多資訊

有關安全使用驅蚊劑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美國環保局（EPA）網站（www.epa.gov/pesticides/factsheets/alpha_fs.htm），或諮詢國家殺蟲劑資訊中心（NPIC），該中心由奧勒岡州立大學與美國環保局共同主辦。可透過瀏覽<http://npic.orst.edu> 或撥打 1-800-858-7378 諮詢國家殺蟲劑資訊中心。

另請參閱[有關驅蚊劑使用和安全問題與解答（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Insect Repellent Use and Safety）](#)。

該資料概覽以疾病管制預防中心的最佳目前資訊為基礎，當有新資訊時即會更新。

有關其他輻射急救主題的資訊，請瀏覽 www.bt.cdc.gov/radiation，或撥打疾病管制預防中心公眾響應熱線：(888) 246-2675（英語）、(888) 246-2857（西班牙語）或 (866) 874-2646（打字電話）。

[2004 年 8 月 30 日]

4 頁之 4